附件

# 廊坊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 自查报告

2022年10月16日至11月24日，我市组织开展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市级自查自评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 城市基本情况

廊坊市北临首都北京，东交天津，地处京津冀城市群核心地带、环渤海腹地。现辖6个县、2个县级市、2个市辖区、1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廊坊临空经济区。幅员面积6429平方公里，2021年末全市常住总人口553.82万人。近年来，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狠抓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保持了全市食品安全稳定向好态势，增进了全市人民食品安全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连续5年在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中位列A级，其中2019—2021年连续三年评议考核位居全省第二。2021年11月20日，廊坊市被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列为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荐城市。

截至2022年11月，全市现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64098家。其中，食品生产企业474家，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106家，食品经营企业（销售类）23863家，农贸市场50家，餐饮服务经营者14129家，“三小”业态备案25476家（小作坊494家，小餐饮19167家，小摊点5815家）。2022年廊坊市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0分，创建工作知晓率达到85%。

1. 自查自评情况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及《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要求，廊坊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指挥部成立创建自查自评工作评审组，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领导访谈对94项创建任务进行了全面自查自评。廊坊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指挥部各组组长及成员、27个创建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区）、廊坊开发区创建指挥部负责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审专家、社会公众、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新闻媒体等参与了此次自查自评。经自查，全市无考评细则规定的否决项情形，各项工作均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

三、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持高位引领，着力深化党政同责。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始终把食品安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食安创建工作做出重要批示，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创建。将创建工作纳入全市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列入《廊坊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写入廊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远景目标纲要。以巡察方式检查党政领导干部的履职情况，列入年度绩效目标责任考核，纳入市对县食品安全年度考核指标，延伸到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倒推责任落实。2022年5月7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员会议，协调解决具体问题。8月13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七届市委2022年第33次常委（扩大）会议上专题听取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围绕更好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提出思路、指明方向。8月25日-9月23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联合市场监管、卫健、农业农村及现场评审专家对各地创建工作进行了实地督查，覆盖地方政府、部门和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单位等24个业态，共计明查暗访点位252个，发现问题均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督促县级成立不少于30人的检查队伍，从县直部门、乡镇政府抽调骨干力量，持执法证比例不低于70%，推进域内创建任务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完善法规制度。及时修订市食药安委议事规则和食药安办工作规则，指导各地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议事协调机构。每年召开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印发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建立食品安全统计数据定期共享机制。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举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圆满完成市“两会”、“5.18”经洽会、数博会廊坊临空经济区分会场、“一带一路”长城国际民间艺术文化节等重大活动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全市重大活动保障安全事故零报告。签署《天津市静海区 河北省沧州市 河北省廊坊市深化京津冀市场监管区域联动合作备忘录》，构建定期召开协商会议、人员交流、信息共享的毗邻地区合作模式。制定《关于保粮食能源安全的十三条政策措施》，从加强粮食安全保障、全面增强能源储备能力等方面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制定《廊坊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完成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年度任务。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

（三）加强基础建设，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扎实开展“三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年活动。优化“基层”的素质，着力建设“权责明确、秩序规范、保障到位、监管有力、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组织。采取实体授课、专题培训、网络教育、在线考试、实地考察学习等多种方式，全覆盖实现基层领导班子、科室骨干、专业技术人员、基层一线执法监管人员的专业培训。把食品安全监管力量下沉到基层一线，鼓励一线监管人员与辖区基层工作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有效沟通，互相配合，全面协作。在街道、社区设置、聘请食品安全监督员、信息员，定期反馈相关信息线索。以考核结果为基础，在基层队伍中培树典型。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基层干部奋发向上的工作热情，展现基层务实高效的精神风貌。

（四）做好源头治理，集中整治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推进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积极指导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减量控害和农作物病虫害可持续治理。2019年全市农药使用2300吨、2020年为2201吨、2021年为2075吨，2021年较2019年农药使用量减少了225吨，降低了9.78%。开展绿色防控，实现提质增效，2022上半年在大城、固安建立2个小麦绿色防控示范点，通过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我市绿色防控技术水平，提高全市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强化京津冀协同联动执法，有力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违法行为立案率、结案率都达到了100%，案件移送率100%。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对储存在3家企业的市级储备库存小麦进行了抽样检测，抽样检测比例超过规定数量。

（五）落实过程监管，织密筑牢监管防线。**一是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综合运用责任落实、全面排查、风险监测、重点监管、监督抽查等手段，特别是通过交叉互查，深化网络餐饮、非法添加、农兽药残留、虚假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深化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用许可检查、飞行检查、体系检查等手段，强化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网络订餐平台和入网餐饮单位监管，推动外卖“食安封签”。全市8774家餐饮单位达到“清洁厨房”标准，26家学校食堂达到省级食品安全标准食堂，125家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达到优秀等级，1215家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三是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广泛应用。**推广应用河北省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信息追溯管理系统，全市7个在营农批市场入场商户总数652家已全部纳入追溯体系并入网，入库订单63118个，出库订单2669590个，涉及农产品品种总数2364个。

（六）坚持社会共治，营造共建共享格局。**一是夯实基层共治基础。**加强基层“网格化”建设，在全省率先实现乡镇（街道）食药议事机构“全覆盖”，所有村街（社区）已全部设置三级监管网格，聘任村级协管员4131人，宣传创建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巡查。**二是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广泛开展“送法进企业，市场服务零距离，精准普法心贴心”活动，已发布24期普法内容，发布食品安全典型案例96起，阅读转发量超过100万余次。突出专业领域培训考试，已向近2500家食品从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普及创建知识，受众达2.1万人次。**三是问需群众。**开展4期“你点我检”食品安全抽检活动，通过对16019份有效问卷的分析研判，在人流量较大的超市、市场、快餐店，对群众呼声较高的食品品种进行抽检，共计200批次**。四是加强消费者科普宣传。**通过“1+3”模式，由监管部门带动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群众组织等各界力量，线上、线下联合推广，发布消费提示、消费警示等科普知识，实现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全覆盖、街道社区全覆盖、公共场所全覆盖。截至目前，已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发布创建相关报道200余篇、创建标语50条，在廊坊电视台、电台、户外大屏滚动播出创建短片，发放创建倡议书、宣传资料20万余份（册），举办健康讲座40余场。在市市场监管局官网和官微开辟“食安廊坊”专栏，及时呈现创建进展；制作的“廊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我们在行动”等系列短片、海报在微信阅读转发量已达100万余次，营造人人知晓、抬眼即见、全民支持、全民参与创城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创建工作的特色经验

## 廊坊市在推动“两个责任”，加强信用监管、智慧监管、机制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实践并积累了示范经验。

### （一）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

组织全市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调查摸底，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市委书记、市长作出重要批示，通过致信党委政府“一把手”、当面汇报工作等形式，积极协调沟通，确定市、县、乡、村四级包保干部名单、组织包保干部签订承诺书。向市人大汇报我市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提请发挥监督作用，邀请市政协及党外人士召开工作座谈会，促进“两个责任”落实落地。截至目前，完成包保主体分级32872家，其中A级主体81家，B级主体343家，C级主体3000家，D级主体29448家。确定各级包保干部5759人，其中市级包保干部16人、县级141人、乡级657人、村级4945人。

### （二）拓展智慧监管应用场景

廊坊食品安全监管数字化平台围绕“企业上码、监管上网、数据上云、风险上图、存证上链、在线指挥”的建设理念，构建覆盖市、县、乡（所）三级“全市一盘棋”的市场监管，统一食品许可备案、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风险分级、信用监管、明厨亮灶、食品追溯、应急指挥、企业档案、共享实验室、阳光快检、两个责任有效落实等智慧化应用，初步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融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智慧数字监管新格局。平台建成后，可以满足市、县、乡（所）三级食品安全监管业务需求，面向全市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等6万余家使用单位。

### （三）形成信用监管共治局面

制定《廊坊市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制度》《廊坊市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工作协作机制》，明确了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归集与公示、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建设、食品安全信用分类监管、失信行为认定及信用修复、联合奖惩。成立了廊坊市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市长任组长，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督查调度，将各县（市、区）和开发区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监管工作列入全市食品安全考评体系。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立体化清单”管理，通过建立风险分级分类模型产生信用风险分级和食品生产安全风险分级，两者结合再通过模型分析最终产生立体化的风险等级清单。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有机结合，根据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和比例，2021年以来，我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食品领域市场主体4000多户次，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占比80%，问题发现率比风险分类之前提高了13.9%，大大提高了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开展“信用惠企”行动，实施“信用＋金融”工程，开发“食安贷、消费贷、信用贷、食安险、知识产权融资”等项目，营造“接得住，管得好，提升快、信用优”的市场环境。

### （四）打造食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

印发《廊坊市食品检查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措施》《关于加强食品检查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管食品安全，主管领导具体抓食品安全工作，以市场监管局人事科为专业检查员管理部门，以食品业务科室和食品检验技术机构人员为组成，建立了食品专业队伍组织框架。市场监管局人事科负责全系统专业检查员的培训考核，食品协调科负责包联领导检查员队伍、食品协管员检查员队伍的建立与管理，打造出一支“五位一体”的食品专业检查员队伍。

### （五）赋能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标准制定助推传统产业新发展，制定了《廊坊市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方案》，培育三河粮油加工、霸州都市食品、文安杂粮、安次肉鸡等年产值超10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6个，绿色食品认证产品数量230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总数达到15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件。**二是**大力开展政府质量奖培育，以企业为培育主体，大力推广《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加强各级政府质量奖的培育工作。食品企业及个人获评省政府质量奖2项。**三是**建立共享实验室。借力科技引领，在霸州都市休闲食品产业园区，以服务企业、优化资源为根本遵循，探索建立了霸州食品检测共享实验室项目，投资3600万元，总面积2400平米，配备了67名精干食品检验人才，打造了全国首个“智能共享实验室”。

## 五、下一步措施

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仍有以下不足：食品安全基层监管队伍专业能力需进一步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落实；社会共治格局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狠抓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市场监管基层站所标准化和监管网络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推进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完善工作流程，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二是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持续督促生产经营者负起保障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全面督导企业强化生产经营过程风险控制，落实产品召回、消费投诉解决、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引导其强化守法合规和风险防控意识。鼓励企业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三是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教育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树立诚信意识，增强守法意识，做到规范生产、依法经营。强化互动宣传，广泛开展进企业、进社区活动，进一步提升广大市民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创建知晓率。

我们将始终坚持“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各项部署，大力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切实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以最有力的监管，捍卫广大人民群众的“舌尖上的安全”，为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